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6800 聯絡人:蔡函汝

電 話:02-7736-5891

受文者: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0401436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,建請各校參考說明事項,建立學位

論文相關審查機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一、本部104年7月2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99713號函諒達。

- 二、為協助學校落實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,遏止代寫舞弊 行為風氣,本部經參照各校建議,針對「加強學生學術倫 理觀念」、「學位論文審查機制(含教師課責)」及「學位 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機制」提出下列建議做法:
 - (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方面:學校可透過紙本手冊、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等方式公告周知相關法規,亦透過舉辦研討會、演講及新生座談會等方式宣導;為及早養成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,建請學校開設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課程,並列為研究所必修或畢業條件。
 - (二學位論文審查機制(含教師課責)方面:
 - 1、各校論文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資格應依學位授予法第6、7、11、12條明定落實。
 - 2、教師課責部分,除指導教授定期督導學生、會面討論 及觀念宣導,建請學校積極訂定相關辦法,規範指導 教授於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付相應連帶責任



- , 以嚴格把關學位論文品質。
- 3、建議各校可採用線上偵測剽竊系統協助審查,預先避免抄襲舞弊情形發生。
- (三)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機制方面:各校學位論文違 反學術倫理之審查機制應包含相關法規依據、審查單位 權責、檢舉處理流程、當事人陳述機制、救濟管道等。 部分學校並未設置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及設定相關要點 ,建請學校儘速增列全校性處理原則並成立委員會,保 持利益迴避及審查保密原則,完備學術倫理審查機制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1**04/1/1/0**4 1**生:3**4:**5**4

交換館多過

裝